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改变了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但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 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列报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列报项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列报项目“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列报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 利润表主要是拆分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列报项目“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55,774,416.94 元，上期金额 89,173,976.83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48,041,001.77 元，上期金额 76,428,871.97 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555,165.00 元，上期金额 8,826,288.29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654,604.27 元，上期金额 362,690.8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